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 于2024年10月29日在公司22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 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 董事 11 人, 实到董事 11 人。会议由董事长傅柏先先生主持, 公司监事会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 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 一、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2024 年第三季 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二、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 年第三季 度报告》,并决定将该报告按照有关规定及程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及媒体 及时予以披露。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 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 报告》。

三、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 S16 荣潍高速公路莱阳至潍坊段改扩建工程项目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投资 S16 荣潍高速公路莱阳至潍坊段改扩建工程项目,并授权经理层及其授权人士组织实施本项目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履行相关手续、根据有关方面意见在本次董事会审议范围内调整项目投资金额及内容、筹措项目贷款等建设资金,以及签署与项目有关的文件、合同等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 S16 荣潍高速公路莱阳至潍坊段改扩建工程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68。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